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牛树超

职 务：党委书记、局长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行政服务中心 13 楼

受委托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姚书华

职 务：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地 址：临沂高新区龙湖路 39 号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经济开发区条例》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辖区委托单位监管职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

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现场处置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三）行政处罚权。对属于委托单位管辖的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仍由委托单位负责。

（四）行政处罚听证权。对行政处罚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案件，有权依法组织实施听证。

（五）移交查处权。对发现的不属于委托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规范被委托单位文书编号。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

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保障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本单位执法人员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4、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 2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案件应经市应急管理局有关机构审核和集体讨论后，相应文书方可加盖执法专用章；

6、对发现应采取强制措施而没有及时报告的，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月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进行的行政执法行为，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5月20日止，委托期限为3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如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事项的，相应事项的委托自行终止，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委托协议；如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导致全部行政执法事项无需继续委托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五、附则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牛树彪

2022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士华

2022年5月21日